

证券代码：873130

证券简称：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新国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情况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并以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粤开证券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粤开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双方协议生效后正式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